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9號

03 抗告人 劉永權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明陽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核定訴訟
05 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
06 中分院裁定（113年度上字第3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起訴及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3 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
14 程式，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有不足，審判長應定期命補
15 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63條規定自明。而訴
16 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亦有明
17 定。下級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同法第77條之1第5項修
18 正前，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有錯誤，上級法院仍得
19 重新核定，不受該裁定確定之拘束，此由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20 第21條規定可得推知。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21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22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23 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
24 對分配表之異議權，乃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
25 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
26 訴訟標的不同。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
27 之訴者，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倘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28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說明，訴訟標的價額
29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30 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陳明陽、劉博文、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
31 公司（下稱中慶公司，與劉博文下合稱劉博文等2人）為被

告，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起訴，主張伊為該院103年度司執助字第33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劉博文等2人對陳明陽之債權不存在，不得依苗栗地院民事執行處在104年12月1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受償，聲明求為：（一）確認陳明陽所有○○縣○○鄉○○段000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縣○○鄉○○00之0號房屋為劉博文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及苗栗地院103年度司拍字第77號民事裁定（下稱第77號裁定）之債權，均不存在（下稱甲聲明）；（二）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69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不存在（下稱乙聲明）；（三）系爭分配表上次序5、6、7、9欄位所列債權額及分配金額均應剔除，所剔除受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11萬4632元及354萬1670元，應更行分配予伊（下稱丙聲明）。經苗栗地院判決抗告人敗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原審為訴之追加，追加聲明求為：劉博文應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下稱丁聲明），並撤銷第77號裁定（下稱戊聲明）及系爭支付命令（下稱己聲明）。原法院以：抗告人之甲、乙、丁、戊、己聲明，與丙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但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同一，為競合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甲、乙、丁、戊、己聲明之訴訟利益，係以劉博文等2人對陳明陽之債權不存在之利益為判斷，而劉博文、中慶公司對陳明陽主張之債權本金分別300萬元、1432萬9001元，合計1732萬9001元，已逾抗告人丙聲明請求增加之分配額368萬302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732萬9001元定之，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不受苗栗地院前核定之裁定拘束，因以上揭理由，以裁定將本件第一、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1732萬9001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2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6 法官 高 榮 宏

07 法官 蔡 孟 珊

08 法官 藍 雅 清

09 法官 陳 靜 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